

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 “6·22”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2日9时30分许，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发生一起机械伤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事故单位及人员责任，深刻总结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同意，于2021年6月23日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林旺派出所相关人员并邀请专家组成，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经营者：林尤梅；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村飞鹰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202MA5T1PLL1P。

二、死者基本情况

夏春久，男，汉族，31岁，身份证号码：5224*****6439，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水铺镇高山村门家山组。

三、事故现场人员基本情况

刘国根，男197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101*****2114，户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桥镇长春村四组，持有G2（二级锅炉司炉）证件，证件档案编号：HNTKGL201809-074036，批准日期：2018年9月22日

四、事故发生经过

三亚市海棠湾福泰砖厂安排刘国友为蒸压釜班组长，并负责蒸压釜的日常管理工作。2021年6月22日上午，刘国友在征得老板林贵同意下到市区医院看病，他当天就未安排人员进行蒸压釜作业。9时许，工友刘国根在人手不足、班组长离岗外出的情况下却上岗作业，并叫来非专业操作人员的辅助工人夏春久顶替刘国友上岗进行灰砂砖熟砖出釜及生砖入釜的工作。作业时，刘国根在蒸压釜的前部负责操作卷扬机将蒸压釜内的熟砖拉出，夏春久在蒸压釜的尾部负责将生砖挂钩与蒸压釜内熟砖的尾部连接，确保熟砖拉出时生砖同步进釜。

9时30分许，刘国根收到夏春久发出准备就绪的信号后便启动卷扬机开始作业。由于俩人配合不当，当生砖头被拉近蒸压釜一米左右时，刘国根发现夏春久进入蒸压釜内挂钩没有出来，而未采取停止卷扬机的措施，便拿着遥控器跑到夏春久的工作岗位上查看，发现夏春久在蒸压釜内被卡在生砖和熟砖之间，刘国根便赶紧连续按下遥控器停止按钮，发现遥控器由于距离太远而使用失效后迅速跑回电控箱将电闸断开，并呼叫其他同事一起过来帮忙将生砖往后推出去，合力把夏春久抬出来，最后拨打120。

120到达后将夏春久送往301医院急救，12时左右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定各类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够完善，执行不够到位。特别是蒸压釜的出入砖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缺失等。

（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混乱。平时不重视对工人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随意脱岗换岗，致使人员随意上岗作业。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锅炉工刘国根私自指挥没有参加过专业安全培训、对生产工艺不够了解、缺乏灰砂砖出入蒸压釜工作经验的辅助工夏春久上岗进行违规冒险作业，且刘国根操作失误、应急处置不及时，导致夏春久被进出釜的灰砂砖带入蒸压釜内被挤压致死。

2、间接原因

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模糊不清，导致员工个人严重违反生产操作规程顶岗冒险作业；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足，作业现场监管缺失，未经企业管理人员同意、员工随意上岗作业，且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认定及处理建议

刘国根违规安排非本工作岗位人员从事灰砂砖出入蒸压釜的工作。夏春久本是一名锅炉燃料辅助工，从未参加过灰砂砖出入蒸压釜的工作，对生产工艺不够了解，对该工作的安全要求不清楚，却被安排从事灰砂砖出入蒸压釜的工作，因此造成了操作失误而被挤压致死。刘国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辞退刘国根，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二）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合理安排工作，未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未按照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处用30万元的罚款。同时，建议教育局对三亚市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现场厂负责人进行约谈。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本质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事故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通报，要求所有企业要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管理人员的“主动管理”安全意识，严格落实职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规范要求进施工工作业。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此次事故类型，全面开展工业企业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三）**进行停业整改。**事故单位停产停工整改，认真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各类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明确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消除所有安全隐患。

海棠区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27日